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親字第6號

原告 A 0 1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訴訟代理人 田雅文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 A 0 1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其生母 A 0 2 自被告 A 0 3 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 A 0 1 之法定代理人即生母 A 0 2 與被告 A 0 3 於民國107年11月19日結婚，嗣113年11月19日離婚，而原告 A 0 1 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原告 A 0 1 依法雖推定為 A 0 2 與被告之婚生子，實係原告 A 0 1 係其母 A 0 2 自訴外人蘇建歲受胎所生，與被告並無親子血緣關係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

(一)按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

01 期間。」、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
02 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
03 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
04 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
05 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 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
06 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 年內為之。」、「子女否認推定生
07 父之訴，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。」，民法第1062條第
08 1 項、第1063條及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
09 。又確定父子真實身分關係，攸關子女之人格權，應受憲
10 法第22條所保障，真實身分關係之確定，直接涉及子女本
11 身之人格及利益，為貫徹前開憲法意旨，應肯認確定真實
12 血統關係，乃子女固有之權利，亦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
13 587 號理由敘明。

14 (二)原告上開主張，有戶籍謄本、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5 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、出生證明書等
16 在卷可佐，且證諸上開血緣鑑定報告書略以：送檢註明為
17 蘇建歲與原告之檢體，其相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，故不
18 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為99.00000000%等語，參
19 以現代生物醫學科技之進步，以DN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
20 統來源已係極為精準及成熟之技術，足認原告A 0 1應係
21 生母A 0 2自訴外人蘇建歲受胎所生，與被告間並無血緣
22 關係，則原告A 0 1主張其與被告間無父女真實血緣關係
23 存在一節堪認為真實。再本件原告A 0 1為000年0月00日
24 出生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回溯計算其受胎期間，係在
25 生母A 0 2與被告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故原告A 0 1依法被
26 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。然原告A 0 1實際上與被告無血
27 緣關係，原告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訴訟部分，自屬合法
28 有據。

2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民法第1063條之規定，請求否認推定原
30 告A 0 1生父為被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五、末按，原告A 0 1實際上並非其生母A 0 2與被告受胎所

01 生，原告A O 1與被告間真實血緣身分關係，有待法院裁判
02 還原其真相，茲因原告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被告之
03 應訴乃法律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核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
04 要，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，併此敘
05 明。

06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07 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 項但
08 書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0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13 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14 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易佩雯